

债券代码：281585.SH

债券简称：26 郑路 0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事项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二零二六年三月

##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向中德证券提供的支撑性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6郑路02

3、债券代码：281585.SH

4、起息日：2026-02-03

5、债券余额：5.00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票面利率：3.90%

8、兑付日：2031-02-03

9、信用评级：无债项评级

10、增信情况：无担保

## 二、本次重大事项

### （一）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基本情况

截至发行人临时公告出具日，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情况如下：

原告：新疆金正建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制消费令：（2025）豫0191执9143号

执行标的：60,346,800.00元

案件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原告与发行人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原告按照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了工程项目合作诚意金6000万元。由于发行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原告在向发行人出具合作督促函无果后，遂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要求发行人退还合作诚意金60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基于上述情况，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豫0191民初1674号，裁定发行人需退还诚意金60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基于前述判决，发行人于2025年8月6日被列为被执行人。因发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发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1、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2、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3、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4、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5、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6、旅游、度假；
- 7、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8、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9、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二) 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发行人临时公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与相关机构就上述限制消费情况积极了解与沟通，持续督促及推进相关事件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发行人临时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26郑路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